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22020042106972)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 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 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的托运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处理不当, 未与被保险人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时到达预定目的地, 造成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发生延误, 且延误时间连续达到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时间,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托运行李延误保险金。当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延误时间自被保险人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到达预定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 直至托运行李实际到达预定目的地的时间止。具体延误时间应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 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托运行李延误的情况;
- (二)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检疫或销毁;
- (三) 被保险人留置其托运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 (四) 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目的地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托运行李延误情况并取得托运行李延误时间的证明材料;
- (五) 非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 (六) 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 (七)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 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 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 导致的托运行李延误;
- (八)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 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 导致的托运行李延误;
- (九)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
- (十)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 (十一) 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 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的行李的延误。

### 释义

**【托运行李】**指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填妥

行李票的行李，**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行李是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公共交通工具】**指持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的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